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6,744	36,651	80,688	74,235
服務成本		<u>(31,054)</u>	<u>(29,209)</u>	<u>(68,760)</u>	<u>(62,298)</u>
毛利		5,690	7,442	11,928	11,937
其他收入		15	85	31	2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94)	(5,380)	(11,074)	(17,576)
融資成本		<u>(23)</u>	<u>(2)</u>	<u>(42)</u>	<u>(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	388	2,145	843	(5,498)
所得稅開支	7	<u>(170)</u>	<u>(543)</u>	<u>(356)</u>	<u>(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218</u>	<u>1,602</u>	<u>487</u>	<u>(6,07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	<u>0.3</u>	<u>0.1</u>	<u>(1.3)</u>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少於0.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83	9,15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46
合約資產		5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444	68,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5	8,000
即期可收回稅項		2,574	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6	26,665
		93,445	105,3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30	11,153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946
融資租賃承擔		272	178
		7,702	15,277
流動資產淨值		85,743	90,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26	99,2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41	524
遞延稅項負債		802	922
		1,643	1,446
資產淨值		92,283	97,7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87,283	92,796
總權益		92,283	97,7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通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節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發生已發生虧損事件。

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中期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預期會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的全數現金不足數額的現值估計得出的整個生命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估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細分析，並且已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變更其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於首次應用時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輸出法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計算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盈利的期初調整以及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個項目的已確認期初調整概要，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的術語：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6	(546)	—
合約資產	—	546	546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11,713	1,964	19,341	7,664
客戶C	8,580	8,810	17,914	27,288
客戶K	3,000	22,475	17,435	34,281
客戶L	12,356	—	24,520	—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在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輸出法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計算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86	150	372	30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	-	6,3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75	-	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5	995	2,151	1,981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88	481	1,172	906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有抵押）	9	-	19	-
— 銀行透支利息	-	-	-	71
— 融資租賃利息	14	3	23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735	21,255	42,332	46,794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	219	543	476	580
遞延稅項	(49)	—	(120)	—
	<u>170</u>	<u>543</u>	<u>356</u>	<u>580</u>
所得稅開支	<u>170</u>	<u>543</u>	<u>356</u>	<u>580</u>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合共為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218</u>	<u>1,602</u>	<u>487</u>	<u>(6,07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464,08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37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321	40,312
應收保留金	22,756	22,5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67	5,302
	<u>66,444</u>	<u>68,207</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到1個月	21,657	27,275
1至3個月	9,306	12,674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5,010	15
超過1年	348	348
	<u>36,321</u>	<u>40,31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64	2,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6	9,056
	<u>7,430</u>	<u>11,153</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085	1,286
1至3個月	402	712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577	99
	<u>2,064</u>	<u>2,097</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一般具有付款期限為期0至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委聘從事於13個公營界別項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性質上由限定數目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性質上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自公營界別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推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本集團預期這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之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期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至於中九龍幹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建造撥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承建商批出三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12,000,000,000港元，包括啟德及油麻地之擬議隧道建築工程。預期中九龍幹線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完工。

除交通基礎設施外，香港政府渠務署亦已宣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之招標暫定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該項目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

該等大型基建項目將對香港隧道建造業的需求給予進一步支持。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於未來為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大，總承建商通常會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倘獲授該等分包工程，則本集團可從中獲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2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688,000港元，增幅約6,453,000港元或8.7%。

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淨影響：(i)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46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83,000港元；及(ii)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7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05,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9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760,000港元，增幅約6,462,000港元或10.4%。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建築物料及物資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94,000港元，增幅約8,986,000港元或102.0%。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參與更多結構工程項目，增加其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的需要。一般而言，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313,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於報告期間內的工人數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至約11,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37,000港元），下降約9,000港元或0.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與去年相若而未有大幅變動。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及(vii)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7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74,000港元，下降約6,502,000港元或37.0%。該等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及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所致，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未再次產生。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8,000港元，增加約738,000港元或23.9%。員工成本及福利的增加主要由於薪酬上調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收益增加一致。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5,000港元，乃由於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應付董事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有抵押）利息開支；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港元）。該等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為487,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078,000港元。盈利能力的提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以及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所致，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未再次產生。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項目，本集團原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1,86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合共為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5,8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65,000港元）及約8,0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1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65,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動用循環定期貸款的銀行信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與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保理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駿傑香港提供若干應收賬保理服務，信貸限額為10,000,000港元，受當中的條款所規限（「保理協議」）。作為保理協議項下的條件，(i)駿傑香港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抵押契據，轉讓駿傑香港其中一名客戶根據駿傑香港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應付駿傑香港的所有應收賬款；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動用此項保理信貸。此項保理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1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000港元），即本集團的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因在報告期間內的總債務減少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約2,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3,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兩份公營建造合約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該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5,6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港元），作為循環定期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提供56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以換取為兩份公營建造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63名僱員，其包括管理層、技術職員、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42,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794,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增聘額外行政人手令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應付額外的董事袍金；及(ii)因報告期間內工人數目減少令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減少。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計	股本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0%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0%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0%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0%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期間」）內並無違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內，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